

檔 號：

保存年限：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函

地址：1145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承辦人：陳嘉燕  
聯絡電話：(02)2658-5801 分機5721  
電子郵件：newyoro@takming.edu.tw  
傳真：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德行字第1060012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辦法 (310902000Q0000000\_106D007873\_106D2000921-01.docx)

主旨：本校行銷管理系與檬特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2017第一屆『德明行銷盃』全國創意微電影行銷競賽」，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參加並請惠予公告，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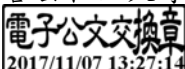
訂

說明：

- 一、本校行銷管理系與檬特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2017第一屆『德明行銷盃』全國創意微電影行銷競賽」，敬邀貴校師生踴躍參加並請惠予公告。
- 二、本活動旨在培養大專校院學生瞭解微電影製作及數位行銷發展趨勢，同時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共同參與，展現青年學子創新創意的多元想法，開發未來具潛力之微電影行銷人才，達成學以致用之目的。
- 三、競賽網路報名與作品上傳截止日為106年12月4日23:59。初賽成績公佈日期為106年12月13日。決賽與頒獎日期為106年12月26日。
- 四、競賽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或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http://tkmmoc.takming.edu.tw/mmdep/index.aspx>)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2017/11/07 13:27:14

收文文號：1060011755

## 一、 活動名稱

2017 第一屆「德明行銷盃」全國創意微電影行銷競賽

## 二、 主/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 檬特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協辦單位：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暨行銷管理系

## 三、 活動目的

本活動旨在培養大專校院學生瞭解微電影製作及數位行銷發展趨勢，同時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共同參與，展現青年學子創新創意的多元想法，開發未來具潛力之微電影行銷人才，達成學以致用之目的。

## 四、 參加對象

- (一) 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不含研究生)。
- (二) 採團體組隊競賽方式，每組人數以 2-6 人為限 (可跨科系、跨校)，且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三) 參賽隊伍設隊長 1 人，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參賽事宜，對外代表該隊發言。
- (四) 參賽隊伍均須有一位 (含) 以上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至多三人。
- (五) 參賽隊伍可同時報名參加以下活動主題 A 組及 B 組，惟同一活動類組參賽隊伍之學生成員不可重複；亦即參賽學生在同一活動類組中，不可重複加入不同參賽隊伍。

## 五、 活動主題

### (一) A 組：非營利組織行銷組

- 1. 主題：需為一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即為不以營利為目的組織或團體拍攝微電影，目的是行銷此 NPO 及強化此 NPO 之品牌形象。
- 2. 初賽作品規格：初賽各隊需繳交 3-4 分鐘以內之微電影作品，第一階段為初賽作品審查，挑選出特優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
- 3. 決賽作品規格：第二階段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須於決賽當天進行口頭簡報以展演微電影作品，展演內容除微電影播放外，亦須為影片主題構想與製作理念進行說明，每組展演時間為 6 分鐘。

### (二) B 組：品牌故事行銷組 (限定品牌：執芯茶品)

- 1. 主題：需為執芯茶品拍攝微電影，目的是行銷執芯茶品及強化其品牌形象，該品牌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s://goo.gl/zi49Z8> (請將網址輸入在 Google Chrome 網址列以開啓資料夾)。
- 2. 初賽作品規格：初賽各隊需繳交 3-4 分鐘以內之微電影作品，第一階段為初賽作品審查，挑選出特優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

3. 決賽作品規格：第二階段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須於決賽當天進行口頭簡報以展演微電影作品，展演內容除微電影播放外，亦須為影片主題構想與製作理念進行說明，每組展演時間為 6 分鐘。

## 六、活動地點

總決賽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 (A506) / 又新樓階梯教室 (D109)

## 七、活動時程

- (一) 初賽  
作品收件：10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04 日止。  
作品審查：106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止。  
入圍公告：106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
- (二) 決賽  
作品收件：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  
現場簡報：106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結果公佈：106 年 12 月 26 日 (與決賽簡報同日)

## 八、第一階段「初賽」報名暨文件程序

- (一) 請先進行網路報名 <https://goo.gl/wCZNd7>。
- (二) 再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 (<http://tkmmoc.takming.edu.tw/mmdep/index.aspx>) 下載並繕打報名表。
- (三) 初賽作品 (3-4 分鐘以內之微電影，請轉檔為 MP4 輸出格式繳交，報名 A 組之檔名為「A 組-隊名」，報名 B 組之檔名為「B 組-隊名」)，影片需上傳至參賽者代表的個人 google 雲端 (只接受 google 雲端)。
  - (四) 報名表轉為 PDF 檔，連同初賽作品之雲端連結，e-mail 至 [microfilmtm@gmail.com](mailto:microfilmtm@gmail.com) (郵件主旨需與影片檔名相同；若同時報名 A、B 組，請就組別各自分開寄件。)
  - (五) 致電活動小組/黃廉堯專案助理 (02-26585801 #5721)，確認郵件已寄達報名完成。

## 九、第二階段「決賽」應檢附資料及規定

- (一) 決賽請依前述期限內繳交(1)展演檔案及(2)切結書，未依收件時間繳交視同棄權。
- (二) 每組展演時間總共為 6 分鐘(包含微電影決賽作品播放)，展演方式不限，並得以 PPT 或任何形式檔案輔助。
- (三) 參加決賽者，須再行繳交展演檔案 (包含 3-4 分鐘微電影決賽作品，以及任何輔助現場展演之播放檔案)，並將檔案或資料夾的雲端連結，連同切結書親簽正本之掃描檔，一併以 e-mail 寄至 [microfilmtm@gmail.com](mailto:microfilmtm@gmail.com)，活動小組將會在收信後回覆確認。

## 十、評審方式

- (一) 初賽：本活動之評審團將先行評選出優等之隊伍晉級參加決賽；評分標準如下：
  1. 主題性 (30%)：符合主題及方向性
  2. 創意性 (30%)：發想概念及腳本的原創性、獨特性等
  3. 故事性或傳達力 (20%)：前後連貫且容易讓人理解
  4. 技術性 (20%)：拍攝技巧、剪接流暢性、字幕設計、特效表現、背景音樂、音效旁白等

(二) 決賽：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須於總決賽當天進行口頭簡報以展演微電影作品，展演內容除微電影播放外，亦須為影片主題構想與製作理念進行說明，每組展演時間為6分鐘（所有團員必須在現場，但可指派代表報告）；每組展演過後，本活動之評審團將會進行3分鐘之答詢，最後評選出前三名之得獎隊伍；評分標準如下：

1. 主題性 (25%)：符合主題及方向性
2. 創意性 (25%)：發想概念及腳本的原創性、獨特性等
3. 故事性或傳達力 (15%)：前後連貫且容易讓人理解
4. 技術性 (15%)：拍攝技巧、剪接流暢性、字幕設計、特效表現、背景音樂、音效旁白等
5. 簡報表現 (20%)：簡報設計內容、表達方式與時間控制

##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初賽獎項：「非營利組織行銷組」與「品牌故事行銷組」各選取優等10-12隊，頒發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張，並得參加決賽簡報。
- (二) 決賽獎項：「非營利組織行銷組」與「品牌故事行銷組」各選取前三名、最佳創意獎、最佳展演講、與最佳團隊獎；前三名之團隊獎金分別為每隊新台幣2,000元、1,000元、500元；每位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獎狀各乙張。
- (三) 初賽與決賽結果之公告網址為 <http://tkmmoc.takming.edu.tw/mmdep/index.aspx>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決賽當天上午報到後統一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及時報到之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二) 影片風格及拍攝工具不限，影片建議可加旁白、字幕、亦可出現製作團隊及感謝文字等內容，但請勿列出學校系所全名。
- (三) 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另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
- (四)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智財權、肖像權等情形，若有任何侵權行為，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五)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
- (六)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等使用權利，得獎人不得異議。
- (七)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